

株 洲 市 水 利 局

株水许〔2022〕25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区（水泥管厂及周边区域） 工业厂房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株洲欣石峰智能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批准智能制造产业园区（水泥管厂及周边区域）工业厂房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（株欣智〔2022〕3号）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智能制造产业园区（水泥管厂及周边区域）工业厂房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智能制造产业园区（水泥管厂及周边区域）工业厂房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路以北，清水路原水泥管厂范围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85163.86平方米，均为永久占地。该项目土石方开挖 6.03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0.37万立方米），回填 6.03万立方米（含绿化覆土 0.37万立方米），挖填平衡。项目总

投资 38791.0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7717.71 万元，总工期 24 个月。

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5163.86 平方米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9%、表土保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、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63.67 万元(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256.30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7.37 万元)，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85163.86 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